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昌市人民医院）的（南昌市人民医院抚河院区西门子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昌市人民医院抚河院区西门子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昌骏旭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骏旭科技有限公司



我司于2026年2月2日成立，无上一年度数据，不填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数据。

注：1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